

中山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校区四期工程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一、组织管理情况	落实主体责任。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水土保持法》第32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6条	1.日常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要求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组织开展宣传及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等）	已成立工作小组			项目施工期间由我单位、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共同成立，负责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2.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情况（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督促落实）	已落实			
			3.其他措施：无。				
二、履行法律手续情况	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前期建设工程等不得开工建设	《水土保持法》第25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7条、19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情况：中水审复〔2022〕23号；2022年1月18日。	项目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虽然未在开工之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但积极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落实后续设计。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法》第27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2条	水土保持设施审批单位、文号及时间（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的应说明）：		项目属于补报方案，项目直接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涉及的措施纳入施工		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由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时一并开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二、履行法律手续情况	3.报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19 条	1.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2.开工信息的报送时间及文号（仅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的项目需报送）：				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方案审批在开工之后，未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4.依法缴纳补偿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第 32 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时间：项目无需缴纳。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
	5.履行监测工作。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方以上或征占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 41 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31 条	委托或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时间：未开展。		项目属于鼓励监测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方以下和征占地面积 50 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
			实施监测的机构名称：无				
	6.履行竣工验收手续。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22 条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				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和验收工作)：项目目前还处于施工阶段。				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暂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7.履行变更手续。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水保措施需作重大变更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变更情况：无				项目地点、规模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均无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三、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做好表土剥离利用工作。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利用	《水土保持法》第38条	表土剥离落实情况：本项目未考虑表土剥离措施。	无表土剥离			
	2.落实水土流失综合防护措施。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8条	1.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	现状已完成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			
			2.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布设相关措施			施工产生泥浆采用泥浆沉淀池处理、收集
			3.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	已考虑布设沉沙池			项目布设有沉沙池，汇水都经沉淀后外排
			4.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	已考虑相关措施			方案考虑了苫盖措施，已完善临时裸露面的苫盖措施
			5.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3.落实渣土管理及防护措施。生产建设活动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及尾矿废渣应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矿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水土保持法》第28条、38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0条	渣土场防护落实情况（渣土场、尾矿库数量、堆放高度、堆放量等）：项目弃方总量约6.40万m ³ ，全部外运至布设在13#宿舍楼南侧的弃土场堆放。	施工期间考虑排水、苫盖、拦挡及沉沙等措施，后期考虑植被恢复措施			
	4.按法规规定做好渣土场选址。不在法规禁止的如下区域设置渣土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1条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不涉及			
			2.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不涉及			

职
X
1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三、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4.按法规规定做好渣土场选址。不在法规禁止的如下区域设置渣土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1条	3.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不涉及			
			4.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安全的区域	不涉及			
			5.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不涉及			
	5.做好预防保护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和时序安排上充分体现预防为主原则，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及时恢复植被	《水土保持法》第3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1.优化主体设计（采用有利于水土流失预防的设计方案情况）	已有完整防护措施体系			方案属于补报方案，主体设计主要考虑了后期排水和绿化措施，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考虑了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拦挡、沉沙及苫盖等措施，两者结合形成了完整的措施体系，有利于水土流失的预防。
			2.控制施工用地范围（根据实际用地需要确定开挖进度）	已控制占地			项目已严格控制了占地，对于不可避免的临时占地，项目已严格控制范围。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挖、填土石方密切配合，减少临时堆放转运）	考虑随挖随利用			项目采取分区域施工的方式，已尽可能的考虑土方随挖随利用，对于无法利用的土方，立即运至弃土点。
			4.缩短土地裸露时间（提前做好坡面防护与绿化等）	分区域施工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形成的裸露地表，考虑了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及时硬化和种植植被。
四、工作配合情况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水土保持法》第45条	配合情况（包括提交现场检查书面报告、填写表格、提供数据等）： 检查过程配合良好	检查过程配合良好			